

重要政令轉知會員

疾病管制署函覆第一線醫事人員麻疹防疫措施建議事項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3.19 全醫聯字第1140000346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覆本會所提第一線醫事人員麻疹防疫措施建議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依據114年2月18日第13屆第7次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會議結論，於114年3月3日以全醫聯字第1140000246號函建議疾病管制署，提供第一線醫事人員麻疹防疫措施建議事項（如附件一）。
- 二、114年3月14日疾管署函覆本會如附件二。
- 三、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建置完整兒少事故傷害統計資料，請提升事故傷害外因碼申報品質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3.24 全醫聯字第114000036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建置完整兒少事故傷害統計資料，請輔導會員提升事故傷害外因碼申報品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3月19日健保醫字第1140660941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暨「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下稱門、住診申報格式）辦理。
- 三、查前述門、住診申報格式敘明特約院所申報案件「主診斷代碼」欄位之診斷代碼第一碼為S或T(Injury、Poisoning and Certain Other Consequences of External Causes)者，則「次診斷代碼」欄位同時應有External Cause of Morbidity之任一編碼，前述不適用代碼T15-T19、T36~T65、T67-T78、T82-T87、T88。
- 四、近年兒少傷害事件頻傳，經分析門、急診登錄外因碼比率仍偏低，為建置完整兒少相關統計資料，另事涉中央健康保險署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代位行使損害

賠償請求權之權利，請輔導所屬會員依申報格式規範，正確登錄事故傷害外因碼。

五、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國內近期陸續出現新生兒感染腸病毒併發重症個案，請加強TOCC詢問及病徵警覺，如有疑似個案，請儘速採取防治措施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03.25 北市衛疾字第1143082026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國內近期陸續出現新生兒感染腸病毒併發重症個案，請貴院加強TOCC詢問及病徵警覺，如有疑似個案，請儘速採取防治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3月21日疾管防字第1140200250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114年截至3月21日國內已累計3例新生兒感染腸病毒併發重症個案，鑒於新生兒感染病程變化迅速，且國內過去曾發生多起新生兒腸病毒重症及死亡個案，應嚴加戒備，做好防範工作。
- 三、為降低腸病毒對於新生兒的危害，請貴院加強下列防治措施：
 - (一) 運用疾管署制定之「新生兒腸病毒感染臨床處置建議」及數位教材，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加強轄內醫護人員醫療處置及應變能力。
 - (二) 運用疾管署制定之相關衛生教育素材及媒體管道，加強宣導孕產婦及其家屬對新生兒腸病毒之預防認知，並提高民眾警覺性。
- 四、5歲以下嬰幼兒為腸病毒重症高危險群，如發現有嗜睡、意識不清、活力不佳、手腳無力或麻痺、肌抽躍、持續嘔吐與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請貴院依據「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進行通報，並請本市「腸病毒責任醫院」強化醫院間橫向聯繫，以利轉診與病床調度。
- 五、上開工作指引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https://www.cdc.gov.tw>)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項下查閱。
- 六、檢附114年腸病毒重症醫療網責任醫院清冊1份。
- 七、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全民健康保險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草案），請於計畫「公告當月前（含當月）」辦理護理人員薪資調升作業，以利自114年1月起加計點數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3.28 全醫聯字第1140000403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11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草案），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鼓勵其於計畫「公告當月前（含當月）」辦理護理人員薪資調升作業，以利自114年1月起加計點數，詳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3月27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114年第1次會議決定辦理先行預告作業。
- 二、旨揭方案（草案），重點摘要如下：
 - （一）依該診所申報1至30人次門診診察費之案件，每件加計獎勵24點，以每點1元支付；全年結算後仍有結餘，以「提升護理照護品質獎勵金」則依診所調升護理人員薪資人月占率，核發獎勵金，採浮動點值計算。
 - （二）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各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護理人員當月投保金額須較113年12月薪資調升幅度增加本保險投保金額至少1投保等級，且診所當月調升聘用『半數以上』護理人員符合標準予以獎勵。
 - （三）調薪認定標準為「計畫『公告當月前（含當月）』完成114年投保金額調薪申請，自114年1月起至公告當月計算加計點數；計畫公告後調薪投保金額以生效年月認定」，爰診所於計畫公告當月前（含當月）符合調薪認定標準，114年1月起至公告當月皆認定為符合獎勵條件。
 - （四）為配合行政院之中央政府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政策，113年投保金額分級表之第1投保等級（月投保金額27,470元）及114年投保金額分級表之第1投保等級（月投保金額28,590元），應調升至114年投保金額分級表之第4投保等級（月投保金額31,800元）。其他月投保金額應增加至少1投保等級，但不得低於第4投保等級。
 - （五）餘內容，詳附件1（實際以衛生福利部正式公告為準）。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詳附件2。

四、檢附本會114年3月27日快報供參，詳附件3。

五、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各醫療機構儘速向國內輸注液廠商簽訂合約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04.02 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8479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因應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公司）輸液短缺事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各醫療機構儘速向國內輸注液廠商簽訂合約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31日衛部醫字第1141662430號書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114年2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41411526號函（如附件）重申目前國內輸注液廠商均已增加生產相關輸注液藥品，考量輸注液之生產數量及時程，廠商需視醫院訂單進行排產，並優先供應予其合約客戶，故為確保國內輸注液長期穩定供應，並回歸自由市場機制，請各醫療院所儘速向國內輸注液廠商簽訂合約，以利製造廠規劃生產，確保藥品穩定供應。

三、請各醫療機構依臨床實際需求適當採購相關藥品，切勿大量或重複訂購，並提醒院內各部門，應妥善使用該類藥品，避免浪費及使用於非臨床必要之用途。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逕詢問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陳小姐，電話：02-2787-8448。

五、本文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會網站。

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護理人員工資權益，請依勞動基準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04.07 北市衛醫字第114308459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護理人員工資權益，請貴機構應依勞動基準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31日衛部照字第1140112335號函辦理。
- 二、查勞動基準法（以下稱本法）所稱「工作時間」，係指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雇主有使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應依本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加班費），並應依本法第24條規定覈實給付。至工作未滿1小時之時間，仍可換算為小時後，再依本法第24條規定計給延長工時工資（例如：加班20分鐘，換算為20/60小時計給加班費）。雇主尚不得以勞工加班未滿1小時或30分鐘等為由，拒付加班費。
- 三、為確保勞工權益，請轉知各醫療院所周知，對於院所內適用本法之護理人員，其延長工時工資計給，應確遵本法規定。勞動部併將辦理114年度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四、檢附旨揭來函1份（如附件），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
- 五、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計2則，請正確申報健保費用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3.28 全醫聯字第1140000408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計2則（附件），請協助轉知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3月28日健保企字第1140680633號函辦理。。
- 二、在健保總額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杜絕醫療資源浪費及詐領健保之不法行為是健保當前重要目標，經彙整近期查獲之健保違規案例，請協助轉知會員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不實虛報，以免觸法。
- 三、另該署每季宣導案例均置於VPN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路徑：VPN畫面左方之服務項目>院所資料交換>院所交換檔案下載），請各醫事服務機構參考。
- 四、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疾病管制署統籌採購水痘疫苗外盒、仿單變更相關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04.07 北市衛疾字第114308813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籌採購水痘疫苗外盒、仿單變更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4月14日疾管防字第114020032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疫苗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變更仿單及包裝在案，將自批號為「Y012471」、「Y012472」之疫苗開始，配送變更包裝之疫苗。外盒及仿單標示變更，變更處以紅框及紅字顯示，摘述如下：
 - (一) 用法增加肌肉注射途徑。
 - (二) 更新婦女注射後避免懷孕之間隔。
 - (三) 更新禁忌、警語及臨床試驗資訊。
- 三、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中央健康保險署「大家醫計畫」相關訊息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04.16 北市衛健字第1143088304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大家醫計畫」相關訊息，敬請貴公會協助轉知基層診所及所屬會員，並刊登貴會會刊及網站宣導，至緝公誼。

說明：

- 一、為以病人為中心推動全人照護，整合慢性疾病防治，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大家醫計畫」，由基層診所與合作醫院組成社區醫療群，第一線服務民眾於同一家院所即可接受完整的醫療服務，並導入數位照顧模式，為民眾客製個人化照護計畫，強化自我健康照顧。
- 二、檢送旨揭計畫懶人包、海報、健康存摺及健保快易通懶人包各1份（如附件）。
- 三、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疾病管制署重申退伍軍人病之通報及採檢相關事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04.16 北市衛疾字第114308892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重申退伍軍人病之通報及採檢相關事宜，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4月16日疾管防字第1140200339號函辦理。
- 二、依退伍軍人病病例定義，個案需符合臨床條件「肺炎病人，並出現倦怠感、畏寒、肌肉酸痛、頭痛、發燒、頭昏、咳嗽、噁心、腹痛、腹瀉及呼吸困難等任一症狀」始符合通報定義。爰通報退伍軍人病需確實符合臨床具有肺炎症狀，未有肺炎而僅尿液抗原快速檢測陽性，則不符合通報定義，無需通報。
- 三、尿液抗原快速檢測方法可能因其它致病菌感染，出現非專一性訊號而有偽陽性結果，另依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及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公布之台灣肺炎診治指引，對於程度嚴重的社區型肺炎，始建議進行退伍軍人菌之尿液抗原快速檢驗。
- 四、為正確掌握我國退伍軍人病流行現況，同時避免未符病例定義個案通報後即啟動各項防疫作為，增加非必要之公共衛生資源耗用，請臨床醫師於病患確有肺炎症狀且符合臨床條件時，始進行退伍軍人菌尿液抗原快速檢測及通報，其檢測結果陽性則需於投藥前採檢痰液等檢體送驗。
 - (一) 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 (二) 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 (三) 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 五、本文相關訊息與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